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19 第 5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9〕72号文件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2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

见..... (3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9〕72号文件开展 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42号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要求，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168号文件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2号），扎实开展我区清理整治各类变相设置审批和许可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整治工作目标

扎实开展我区清理整治各类变相设置审批和许可工作，坚决打破各种“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

### 二、清理整治范围

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所有依相对人申请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是否存在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实施的审批和许可。

### 三、步骤安排

（一）自查摸底阶段（10月16日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摸清本部门实施的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设置、实施的审批和许可事项底数。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逐项填写区直部门（单位）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附件）并制定整改方案。相关情况及附表（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0月16日前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整改落实阶段（11月25日至12月13日）。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反馈意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和许可的，属市级以上（含市级）设定的提出清理整治建议，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后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属市级以下设定的，予以清理。整改落实情况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于12月13日前书面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作为实施流程再造，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重要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有序开展。

（二）认真细致清理。加强协调调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清理工作；全面摸清变相审批和许可底数，科学提出整改建议；严明工作纪律，实事求是自查摸排，严禁谎报、瞒报。

（三）严格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严整改严落实严把质量关，以“钉钉子”精神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对工作开展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区政府办公室将进行通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人：何晨，电话：6195599，协同办公邮箱：[spzx6412345@zb.shandong.cn](mailto:spzx6412345@zb.shandong.cn)

附件：区直部门（单位）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 区直部门（单位）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19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形式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	整改意见建议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事项名称”请填写本级权责清单中的名称；
2. “实施形式”请填写“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
3. “实施主体”请填写到具体实施该事项的科室或二级机构，如XX局XX科室或二级机构名称；
4. “实施依据”请列明依据名称、版本、具体条款；
5. “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请填写“是”或“否”；
6. 表中需列明本部门、单位所有依相对人申请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4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松材线虫病是由松材线虫侵染松树并导致树木迅速死亡的一种危险性森林生物灾害，该病致病力强、传播途径多、危害严重且治理难度大，被称为松树的“癌症”。为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预防松材线虫病入侵，确保我区松林资源及生态安全，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完善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疫情监测和疫木及其制品的检疫，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升对松材线虫病的预防除治能力，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 1.3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各项防治措施并举，防控结合的原则。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责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原则。

#### 1.4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5 疫情分级

根据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域和地点，将其疫情分为两级。

I级疫情（重大疫情）：松材线虫病在1个以上镇（街道）爆发流行，对森林资源、国土生态、旅游资源造成巨大危害的；

II级疫情（严重疫情）：松材线虫病在1个镇（街道）1个村或2个小班发生，对森林资源、国土生态造成严重威胁的。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系统与职能

周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指挥系统，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指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 and 各镇（街道）等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职责：全面负责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研究决定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解决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工作。

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协调联动，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2.2 周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周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职责是：贯彻落实周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承办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日常工作；负责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疫木及其制品的检疫、病害防治，落实各项防控防治措施；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统计、上报工作；开展防控技术培训和宣传。

## 3 监测预防体系

### 3.1 监测区域

根据周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划分重点防控区、一般防控区，实行分区管理、分类施策。

重点防控区：全区松林及苗木种植和交易市场、木材加工、销售场所均为重点防控区。一般防控区：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控区。

### 3.2 预防体系

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监测员和护林员的作用，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3.3 疫情报告

全区各基层监测员及护林员要认真监测本辖区松林和松类种植苗圃的变化、松材制品情况，一旦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的，应及时将情况逐级报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4 疫情确认

4.1 区自然资源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派出2名以上检疫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鉴定，得出初步检疫结果；

4.2 对怀疑为松材线虫病疫情的，24小时内将采集样本送省级森防检疫机构进行进一步鉴定；鉴定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4.3 对疑似松材线虫病的，在省级森防检疫机构指导下，由区级自然资源部门派专人送有鉴定资质的实验室做分离与鉴定，进行最终确诊。

4.4 经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的，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区政府和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 5 预案启动

根据我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分级和发生情况，防控应急预案从低到高分二级和一级启动。

### 5.1 二级防控预案启动

松材线虫病在一般防控区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时，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员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经确认后，启动二级防控预案。发生疫情后，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提出疫情控制工作方案报市级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启动相应级别预案，部署监测、检疫、处置措施，科学快速根除疫情。

### 5.2 一级防控预案启动

松材线虫病在重点防控区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时，启动一级防控预案，区林业有害

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员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政府和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周村区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尽快控制灾情、科学防治。

## 6 控制措施

一旦发现疫情，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立即组织研究论证，划定封锁范围，发布封锁令，清除病源、处理疫木、彻底消毒，防止疫情扩散，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方案。

### 6.1 分析疫源

根据对疫区的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的松材线虫病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松材及其产品等应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及时告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单位。

### 6.2 划定疫情区

划定疫区以区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我区松林或松木制品和松科种植苗圃感染松材线虫病既划为疫情区。

### 6.3 疫情区防控措施

一旦发生松材线虫病，要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检疫封锁和有效除治。

#### 6.3.1 检疫封锁

在疫情区通往外地的所有道路上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点，杜绝所有的松属木材、枝桠、制品、苗木等流往外界。

#### 6.3.2 除治措施

松树及松科苗木发生松材线虫病的，要及时对病株实施单株砍伐，及时拔除疫点。对拔除的松科疫苗、疫木及砍下的树干、枝桠集中密封装车全部运往除害处理场予以销毁。松木制品感染松材线虫病的，要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封存、没收、销毁。

### 6.4 解除封锁与结束预案

疫区内所有松科植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相应的观察期（一般为 50 天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由省级林业检疫机构人员审验合格后，解除封锁，预案结束。

## 7 保障措施

### 7.1 物资保障

建立松材线虫病防治物资储备制度，储备相应足量的防治松材线虫病应急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的区域。

## 7.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应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所需经费和物资储备纳入财政预算。

## 7.3 组织保障

建立松材线虫病处理预备队。处理预备队由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人员、森林植物检疫人员、林业公安人员、林场、苗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处理预备队下设封锁、除治、防控、信息、后勤保障等工作分组。

## 7.4 监督与演练

根据松材线虫病预防情况和潜在威胁，松材线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松材线虫病的应对能力进行检查（包括机构、队伍建设和物资、技术储备情况等）。每年对专业人员和预备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松材线虫病的处置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对松材线虫病防控预案进行修订。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报告和除治松材线虫病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除治松材线虫病疫情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预案由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 8.3 术语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流行病，所表现出来的外部症状是针叶陆续变为黄褐色乃至红褐色，萎蔫，最后整株枯死。

**疫区：**松林感染松材线虫病的区级行政区划为疫情区，经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林业局划定的区域为疫区。

**疫木：**是指松材线虫病疫区内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疫区外染疫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检疫：**根据检疫法规，由法定的专门机构，依法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是否携带危险性有害生物所采取的检查、检验和处理措施。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周村区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 三、组织体系

#### （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分

管工业、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交警的相关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会商研判，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职责是：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负责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等级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 四、预报预警

###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 （二）预警发布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签发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区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 15:00 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原则上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因沙尘暴、燃放烟花爆竹、臭氧超标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 （三）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的解除由区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 （四）预警区域联动

当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内或省内多个城市同时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接到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全省预警时，我区应根据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级别，统一采取响应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提示性信息时，按照接到的预警等级无条件发布预警信息。

## （五）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

信息。

3. 区融媒体中心，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4.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区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区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5. 《今日周村》编辑部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6. 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周边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7. 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 五、应急响应

###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二）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3）。区政府可以根据我区大气污染特征值及市专家组会商意见，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时段，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 （三）响应目标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可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城市PM<sub>2.5</sub>来源解析结果确定。

### （四）响应要求

1. 减排路径。SO<sub>2</sub>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燃煤电厂、燃煤锅炉以及燃煤企业排放等措施实现；NO<sub>x</sub>减排主要通过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严格控制锅炉、窑炉和燃煤电厂排放等措施实现；PM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建材、燃煤锅炉、燃煤电厂等工

业无组织排放和工艺过程排放，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停止矿山开采等措施实现；VOCs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2. 减排核算。各响应级别减排比例按日排放基数核算。日排放基数为年排放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 330 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 365 天折算。年排放基数包含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当年已经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列入已淘汰的 35 蒸吨/小时（不含）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行业污染排放，不纳入年排放基数，年排放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3. 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主要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中重点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其他行业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我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主要筛选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包括国四及以下载货汽车、国二及以下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源主要筛选矿山、混凝土搅拌、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应剔除以下 6 种类型的企业或行为：僵尸企业，虚假企业，长期停产不可复产企业，已纳入常规性管理的黄标车，已取缔或计划取缔“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另行印发，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 （五）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按照减排措施启动后能够降低一级污染水平的目标，切实将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到位。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严格按照《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其中对不能临时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立即停产的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采取轮停的方式达到相应比例的减排，轮停分为三批，第一批 10 月、11 月、12 月停产，第二批 11 月、12 月、1 月停产，第三批 12 月、1 月、2 月停产，多条窑炉的可以采取部分

窑炉秋冬季期间全部停产的方式来达到相应减排比例。为鼓励窑炉企业提高治理效率，NO<sub>x</sub> 排放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的窑炉在轮停时可以豁免一定的轮停时间，其豁免的时间由治理水平较差的窑炉补上，具体豁免政策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应急减排清单中予以明确停产时间。未明确具体停产时间的，不纳入轮停范围，每次应急按照规定停产。豁免企业在秋冬季一经发现 NO<sub>x</sub> 排放超过 50mg/m<sup>3</sup>，立即取消豁免政策并参与轮停，同时将少停的时间补上。

对未纳入《技术指南》中重点行业的有机化工、塑料制品、PVC 手套、纺织印染加工、肥料制造、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火电、特种陶瓷、其他工业锅炉等 10 个行业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强制性减排措施：①有机化工行业减排措施参照炼油与石油化工的 B 级企业减排措施制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 80% 以内。②塑料制品业参照塑料制造行业制定，但是相对弱化，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③PVC 手套相关生产线黄色预警减产 30%、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④纺织印染加工行业印染、定型、印花、烘干等涉 VOCs 工序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全停，以生产线计。⑤肥料制造行业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30%，红色预警减产 50%，以原料投加量计。⑥设备制造业、机械制造业等大型机加工企业，涉 VOCs 工序和涉颗粒物排放工序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⑦其他橡胶制品参照橡胶制品业，相对弱化，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⑧特种陶瓷行业类型选为陶瓷，减排措施参照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橙色、黄色预警正常生产，红色预警停产。⑨电厂企业红色、橙色、黄色预警重污染天气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⑩其他工业锅炉：燃煤锅炉红色预警停止燃烧，橙色预警燃煤量减半，黄色预警正常；燃气锅炉橙色、黄色预警正常燃烧，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燃气锅炉红色预警正常，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红色预警停止燃烧；燃油锅炉红色预警停止燃烧，橙色、黄色预警正常燃烧。

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供暖面积等参数，按照《指南》要求，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当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绩效分级水平，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非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和保障性工程，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 1. 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碳素、陶瓷、玻璃、铸造、农药、涂料制造6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黄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7个行业执行黄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PVC手套、火电等2个行业执行相应黄色预警管控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内划定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严格执行相关禁限行规定。建成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 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碳素、陶瓷、玻璃、铸造、农药、涂料制造6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7个行业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有机化工、塑料制品、PVC手套、纺织印染加工、肥料制造、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火电、其他工业锅炉等9个行业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辆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 3. 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

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碳素、陶瓷、玻璃、铸造、农药、涂料制造6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7个行业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有机化工、塑料制品、PVC手套、纺织印染加工、肥料制造、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火电、特种陶瓷、其他工业锅炉等10个行业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辆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执行。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

环节。

#### （六）响应终止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或专家研判会商结果，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响应自然终止。

### 六、总结评估

#### （一）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工作信息，信息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 （二）台账管理

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总结等。

#### （三）总结评估

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情况，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等。

区、镇（街道）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对应急减排清单更新修订，评估工作于5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七、信息公开

####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八、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镇（街道）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 经费保障。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 物资保障。各镇（街道）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 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区政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 通信与信息保障。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 医疗卫生保障。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 制度保障。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 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区委区政府督查室牵头成立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街道）成立督导组，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检查。

(九) 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九、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宣传。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 预案培训。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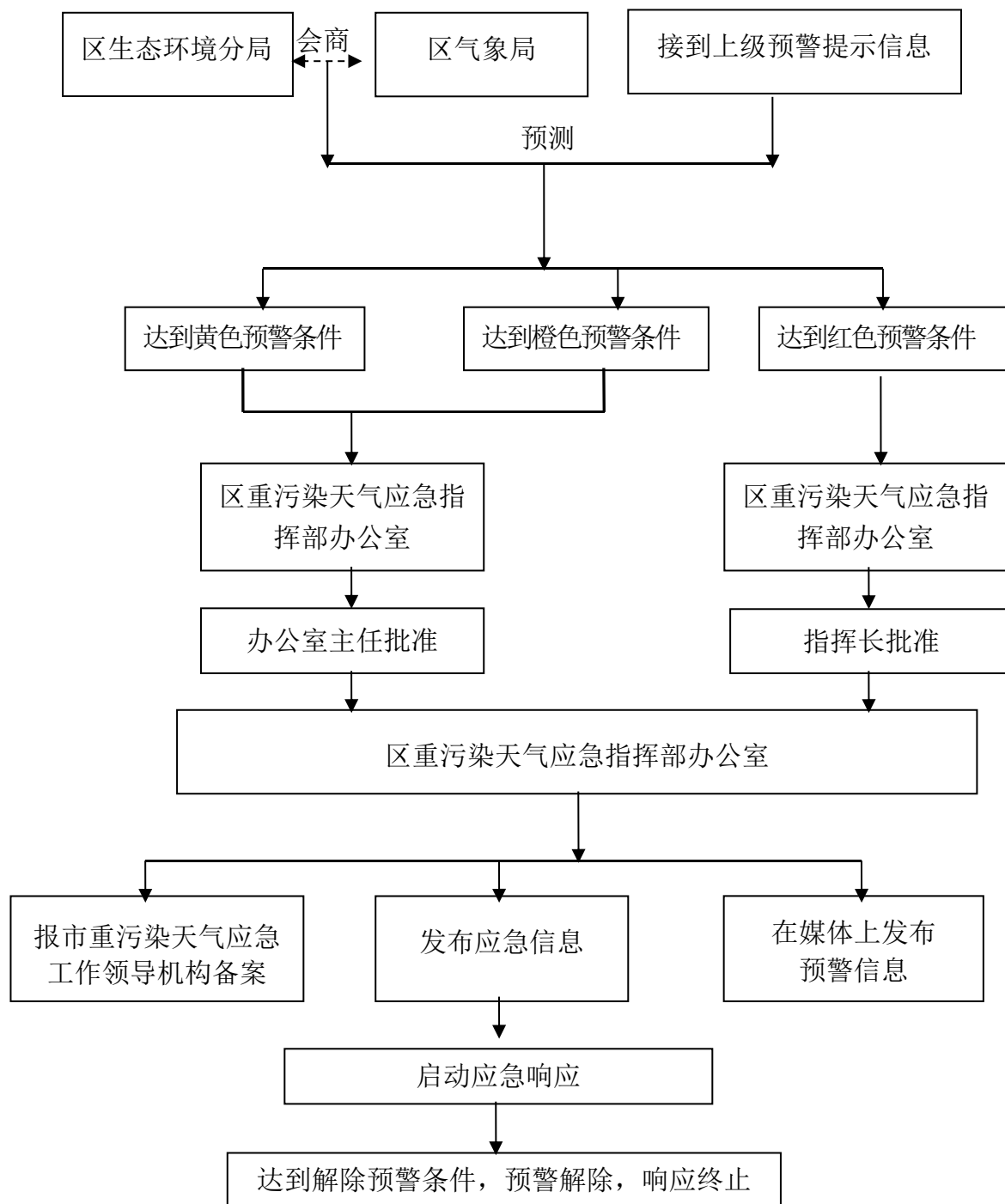
(三) 预案演练。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12月4日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周政办字〔2018〕133号）同时废止。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 附件：1.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2.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挥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指挥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沈 波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邢振东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薛福河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艾书波 区水利局局长
- 李 芒 区应急局局长
- 胡学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安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余 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 牛 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主任
- 王先芸 区气象局局长
- 范 斌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 耿荣和 周村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申佃涛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 贾 昊 王村镇镇长
-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 贾万刚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健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聂玉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策研究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曹培娜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主任科员  
王新生 周村联通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巩 磊 周村移动公司总经理  
刘 博 周村电信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耿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存亿、沈波、聂玉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工作。

### 附件 3

##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一、区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并督导落实；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牵头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区发展改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各镇（街道）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区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针对学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参与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六、区财政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七、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镇（街道）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八、区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对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要依法处罚到位；配合督导各镇（街道）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镇（街道）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各类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建筑工地和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对不落实上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要依法处罚到位；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配合审查机动车限行方案，配合查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一、区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落实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

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二、区卫生健康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落实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并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区及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三、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督导检查；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的督导落实；对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要依法处罚到位；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五、区城乡环卫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七、区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八、周村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的渣土车、排放黑烟等不达标车辆和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车辆；负责对工业企业货运车辆停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查处，对不落实的依法处罚到位；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九、周村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十、周村供电中心

协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对有关企业或单位按要求落实限电、停电措施，并督导检查 and 落实；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十一、区融媒体中心、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

利用本单位平台，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提示、倡导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发布，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十二、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9—2020年）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保护优先、源头减量，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坚持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化肥、农药和农业用水实现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农业实现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用地土壤基本得到保护。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力度，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健全，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取得明显成效，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得到提升。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村居民参与度得到提高。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强化，推动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统一。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监管机制。各镇（街道）要在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基础上，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的日常管护维护，巩固提升防护成果，2020年年底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设置工作。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组织开展监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对地下水型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每两年监测1次常规指标，对所有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每五年（逢0、5年）监测一次全指标分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我区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

各镇（街道）应当向社会公开农村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2019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列出问题清单，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优质水源替代、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区水利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 （二）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杜绝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公布的禁用农药，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因地制宜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大中型施药机械和无人机、静电喷雾器、弥雾机等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喷洒农药对靶标物的精准性，提高农药利用率。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农民科学用药意识和技能。以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精准用药水平。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果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到2020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下降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严格执行化肥质量标准，研发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机械。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提高配方施肥的精准性，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4600亩。以设施

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节水节肥水平。到 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 2014 年减少 1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 4600 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6%。（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列为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示范带动能力。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水平。（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在适宜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业灌溉用水量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99，有效减少农田灌溉退水对水体的污染。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牵头）

###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实施农牧循环工程，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 and 有机肥加工厂。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到 2020 年，全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领域科学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科研成果的示范推广。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 2020 年，全区秸

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加快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推广使用 0.01mm 以上标准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支持研发和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探索农膜污染防治新模式。以农业种植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建设。（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 1 年达到 100%。（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探索水产养殖容量控制制度，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饮用水水源地网箱网围养殖。配合国家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投饵性网箱养殖。推进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配合）

4. 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 年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镇（街道）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

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有关镇（街道）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以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套提高区、镇级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区100%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2019年年底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年年底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配合）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农村水环境治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牵头）

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全区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2019年，全部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2020年，全部镇（涉农街道）

内 30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继续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鼓励创新改厕方式，推行厕所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19 年 9 月，要依据《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和《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有关要求编制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类治理、先易后难的原则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到 2020 年，全区 33.3% 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其中生态敏感区、试点示范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 以上，完成 60 个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3. 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各级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评估，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围绕村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主要环节，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全区河道干流、支流及湖泊（水库）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强化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水

土保持林，禁止陡坡开荒种地，已开垦地区逐步退耕还林。（区水利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把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各镇（街道）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以镇（街道）为单位，重点对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水体控制单元等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作出规划，2019年10月底前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各牵头部门、各镇（街道）负责）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要充分考虑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相关要求，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生态农业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相关要求，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按照上级要求，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周村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积极争取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不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各镇（街道）要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大数据、APP等技术，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在农村地区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加强中小学生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教育。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区教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1次评估，终期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本方案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以镇（街道）为单位进行验收。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区级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19〕5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75号）精神，聚焦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以零上门、零等待、零收费为目标，持续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着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把流程再造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模式，实现群众“只进一扇门、办好所办事”；企业服务、个人服务、社会民生、纳税服务、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公安出入境等领域全面推行“一窗通办”。2019年10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建立帮办代办、吐槽找茬服务机制。全面梳理“一件事”办事链条，推行主题式审批，为群众提供“套餐式”服务。年底前，配合市级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实行“联合勘验”“多证联办”，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实现群众办多证只需“跑一窗”“跑一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管理部等部门、单位）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2019年10月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省、市、区“三级十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省、市政府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变相审批集中清理整治。做好上级部门权力下放承接工作，及时出台具体承接方案，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深化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围绕项目手续办理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通过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并联审批，在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等手续的同时，同步完成项目开工前所有事项的审批，将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时间压缩到50个工作日以内，审批时间压缩80%以上，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可开工建设。配合市级推进投资项目管理和数据共享平台的管理使用，助推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全面推进区域化评估评审扩面提标和审批手续帮办代办、承诺制审批，力争2020

年6月底前，周村经济开发区、王村新材料、南郊旱码头均实施区域化评估评审，着力打造“标准地”出让示范样本，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地”出让制度、指标体系，积极推广“先建后验”模式，研究制定配套制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三、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土地供给方式、规模大小等，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类制定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市级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与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推行政务服务极简、便利化。**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改革，制定《政务服务告知承诺申请人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和覆盖面，在230项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基础上，年底前再推出47项容缺办理事项。扩展容缺受理适用范围，12月底前，区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100%容缺受理。梳理公布一批全区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全区双向反馈通办机制，实现事项“当地受理、属地审批出证、快递送达”。全面减环节、减材料、减事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单位）

**五、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建设山东“一网通办”总门户，2019年10月底前，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客服咨询、公共支付物流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工程，实现事项受理、审查、决定、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深入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按要求全面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推进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提升，加快归集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数据，协调部门推进基础历史数据电子化，扩展基础库共享数据汇聚共享范围，并不断提高基础数据质量，强化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基础数据支撑。推行证明材料在线获取、申请材料跨部门复用，实现“一处填报、全网通用”。优化“爱山东”APP服务功能，制定各部门接入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等清单，配合省市完成1000项各类服务接入，30个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区级前20位高频办件事项全部实现掌上办理。（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六、开展智能化审批服务行动。**不断完善自助审批终端功能，建立覆盖区、镇（街道）和重点村（社区）的自助服务体系，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临时身份证明办理、参

保证明打印等事项终端自主填报、智能即时审批、自主打证等，实现政务服务从人工受理窗口向自助受理窗口的转变，从政务大厅向街道、社区和家庭的延伸。年底前推出 50 项高频办理、数据共享充分、办件材料简单的事项实行“秒批、秒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管理部，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七、开展企业经营审批便利化行动。**深化涉企审批流程再造，推行企业开办“套餐式”服务，编制《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名录》，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自主选择企业开办套餐服务（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税务登记等开办事项组合），整合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各环节的办理流程，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实行在线一次提交、并行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办理·一次提交·一天办结”。实行企业开办公章刻制费用由政府“买单”，通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由政府负责，做到企业开办零收费。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梳理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涉企审批许可事项，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按高频办理行业大类，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办理、一并审核、一证准营的服务模式，实现“多证合一”。（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

**八、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机制。**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制度，对企业和群众的申请事项，只说“行”，不说“不行”，以有解思维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对不属于本部门事项的，要为申请人“指好路”，不能说“不知道”“不清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对申请人“讲清楚”，明确补充内容和改进方法，积极采取提前服务、现场指导等主动性服务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往返跑的问题；对法律法规不明确的，要建立快速便捷的沟通请示机制，敦促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尽快答复，使申请人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服务和支持。（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九、开展民生服务流程再造行动。**2019 年年底，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 7 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高端人才等 5 类重点人群，选取 100 个高频民生服务事项，集中开展流程优化专项行动。积极推行告知承诺、预约办理、延时办理等服务方式，在实现所需信息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分类梳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承诺办、预约办”“六办”事项清单，实现分类管理、精准办理、精细服务。梳理、公开自然人全生命周期需要到政府部门办理的各类证明、证照等政务服务事项，方便群众办

事。（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管理部等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十、开展监管效率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构建起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目标任务，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检查。强化信用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2019年年底，区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19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10%。2020年年底，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2022年年底，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全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推行“互联网+监管”，根据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完成省级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统一反馈，实现全区监管“一张网”。（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

**十一、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及时调整充实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理顺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置。完善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切实发挥各专题组、保障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待省、市规划出台后，及时编制出台我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规划（2020—2022年）。优化机关内部工作流程，明确牵头科室，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通过提前服务、容缺受理、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打破部门边界，构建跨部门横向连通的审批服务流程。建立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对重要事项、重点项目实行集中办公、上下协同、专班推进，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十二、强化监督考评。**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专项行动，在全区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群众监督作用，灵活采取网上评价、手机短信评价、微信评价、现场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以及车管等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建立窗口吐槽找茬机制，充分听取企业群众意见，找准政务服务工作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立查立改，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事项、渠道、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流程再造工作绩效。坚持正面宣传与负面曝光相结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倒逼提升服务效能。建立约谈制度，对在“放管服”改革考核评估、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靠后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奖惩机制，对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问责，激励干部先行先试、担当作为。（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